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党发〔2025〕6号

工商管理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2023修订）》（徐工职院党发〔2023〕79号，以下简称“学校《办法》”）及相关上位文件精神，结合工商管理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学校《办法》在学院层面的具体落实方案，旨在进一步明确操作流程、细化评价要点、强化结果运用，着力构建符合学院专业特点与育人要求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全体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争做“四有”好老师，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考核工作小组”），在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院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组 长： 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副组长： 党总支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 员：各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教师代表（不少于2人）、学生代表（1人）

职 责：审定学院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组织指导各环节评议；审议并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研究处理考核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向学院党总支会议报送考核结果建议方案及相关材料；配合做好申诉复议等工作。

第四条 院考核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考核工作的日常协调、材料收集与初审、档案管理、信息报送等具体事务。

第三章 考核实施与程序

第五条 考核对象、内容、等次及基本原则，严格遵循学校《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院在落实学校统一考核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重点围绕教师在课程思政建设、学术诚信（特别是商科研究伦理）、师生关系（包括指导实习、毕业论文等环节）、社会服务（如参与企业咨询、地方经济建言等）中的师德表现进行考察。具体评价观测要点由院考核工作小组另行制定，作为评议参考。

第七条 考核程序在学校规定框架下细化如下：

1. 个人总结与自评：教师须对照学校《办法》中的考核内容及学院评价要点，如实填写《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表》，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至所在教研室。

2. 民主评议：采取多维评价方式。

同事评议：以学院为单位组织进行，管理人员可参考机关作风评议结果。

学生评议：由院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协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所授课程班级学生的问卷调查或直接参考学生评教分数。

组织评议：学院党总支、各党支部结合日常管理、教学督导、谈心谈话、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况进行评议。

初步评议与汇总：各教研室、党支部根据个人自评、民主评议情况，结合平时掌握的信息，提出初步评议意见，报院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

3. 综合评定与审议：每位教师的最终考核等次分为合格、不合格。院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综合各方面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方案。院考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建议方案进行集体研究，形成考核结果初审意见，并提交学院党总支会议审议。对拟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须详细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4. 结果反馈与公示：考核结果经学院党总支会议审定后，以适当方式通知教师本人。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应由学院主要领导或指定负责人进行谈话，指出问题，听取申辩。考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申诉复议：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或公示期内向院考核工作小组书面提出复议申请。院考核工作小组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书面答复。

6. 归档与上报：考核工作结束后，所有过程性材料和最终结果按规定存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及学院工作档案，并及时将经党总支会议审议通过的考核结果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的运用，严格依据学校《办法》第四章“结果使用”条款执行，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项目申报、导师遴选等所有环节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学院在推荐、评审、聘任等工作中，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首要依据。对考核“合格”且表现突出的教师，在院级评优评先、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考核“不合格”者，除按学校规定处理外，学院将视情况调整其工作岗位或教学任务。

第十条 对经查实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学院将依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配合学校相关部门从严从快提出处理建议并执行处理决定。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一条 学院党总支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同为第一责任人，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党总支会议对考核结果进行最终审议，确保考核工作严肃规范。党总支纪检委员负责对考核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程序公正、处理恰当。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师德师风问题反映邮箱与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实名反映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核查，依法依规处理，并为反映人保密。

第十三条 学院加强师德宣传教育，定期选树宣传师德先进典型，同时运用警示教育案例，引导教师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为考核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均参照学校《办法》及上级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院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